

关于注销中外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

中基协字〔2020〕199号

2018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相关规定，现有中外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管理人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

协会将注销该7家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将上述情形录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已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协会提醒投资者持续关注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诚信合规情况，谨慎做出基金投资决策，通过基金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和相关法律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协会将继续秉持“扶优限劣”基本方针，不断完善私募基金行业诚信信息记录机制，促进行业合规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附件：不能持续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的机构名

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

不能持续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的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号	通知发送 日期
1	中外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5059243541B	2018/5/25
2	深圳市小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597794682A	2018/8/21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格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30206MA2916RH1H	2019/7/15
4	杭州乾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30106MA27Y6KN44	2019/7/25
5	珠海暴风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40400MA4ULY2F40	2019/8/29
6	福建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	91350128MA2XTGJU99	2019/12/18
7	上海檀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14060927035J	2019/12/23